

# 2024年汉中藤编品牌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统筹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为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秉承相互促进，相互信赖的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顶层设计服务，现就“汉中藤编”区域公共品牌创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顶层设计服务，乙方对立足“汉中藤编”现状，确立品牌定位，提炼品牌口号，创意品牌形象，构建品牌管理机制，完善助推汉中藤编品牌发展和企业品牌培育的机制，规划集产品战略和区域经济战略为一体的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体系，为汉中藤编产业品牌建设提供行动纲领与指南。

## 二、项目执行内容

- 1、调研形成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发展研究报告。
- 2、编制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方案。
- 3、设计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LOGO）方案。



- 4、设计汉中藤编品牌广告语（Slogan）方案。
- 5、编制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基础规范。
- 6、编制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应用规范。
- 7、设计制作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册。
- 8、编制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 9、开展汉中藤编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注册“汉中藤编”地理证明商标并完成相关图形及文字版权保护。
- 10、设计汉中藤编品牌包装、营销应用模版。
- 11、开展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训。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及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2、有权从乙方获取完整的规划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
-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4、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提供规划设计所需相关资料。根据乙方调研需要，协调县内相关部门或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实地考察、访谈及座谈会等工作。“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中如若涉及到产品质量管控及标准体系制定等专业内容，由甲方协调安排相应专业人员参与编制，本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5、及时组织规划设计成果验收工作。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有权从甲方获得规划设计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 3、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水平、特定经验的专业人员，及时与甲方对接推进。
- 4、确保所开发的创意设计成果均为原创，提供完整的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所需内容；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资料提供或转让给第三人谋利。
- 6、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和修改，并如约交付设计成果。

## 五、项目周期、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周期：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2024年汉中藤编品牌建设项目除知识产权保护(第二条第9项)外的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工作若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延误，期限相应顺延。

### 2、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798,500.00)。

###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本条第5款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



写) 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 ¥ 239, 550. 00 ) ;

(2)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 1-11 项工作(除第 9 项), 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内容 1-11 项工作(除第 9 项) 对应款项的剩余部分,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 ¥400450. 00 ) ;

(3) 服务内容第 9 项汉中藤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内容, 在乙方提交申请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受理后, 甲方在 7 个日历日内支付人民币 (大写) 陆万佰元整 ( ¥60000. 00 ) ; 待商标公告及版权保护办理完结后 7 个日历日内再支付人民币 (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58500. 00 ) 。

(4) 甲方预留人民币 (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 00 ) 作为项目质保金。在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满 1 个月后, 若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工作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质保金。

4、乙方按照甲方付款实际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

#### 5、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陕西为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5486196880096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六、项目成果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建



设成果。详见附件：《2024年汉中藤编品牌建设项目创建执行方案》。

2、乙方提供的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成果验收：双方约定以项目验收会的方式进行，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七、项目联系人

1、甲方指定邱峰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及沟通，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予以签收和确认，该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15029169888 邮箱：466912526@qq.com

2、乙方指定赵婷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及沟通，并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修改意见予以签收和确认。该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13318281469 邮箱：917475755@qq.com

## 八、知识产权

1、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前，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后，乙方将著作权转让给甲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转让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保守设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有关商业信息，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或者不正当使用设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有关商业秘密、商业信息（能够在公共查询平台查询到的信息除外）进行谋利。

## 九、违约责任

1、双方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保持信息畅通，及



时联系沟通，避免因沟通不畅出现争议。

2、如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付报酬不得追回，未付部分的价款应当继续支付且视同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合同价款为基数，以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成果，以合同价款为基数，以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4、因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侵权或者违反法律规定，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基于本协议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附件及通讯备忘录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违约等问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乙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及附件除签字、盖章外均以打印稿为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2024年汉中藤编品牌建设项目创建执行方案》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统筹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乙方：陕西为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古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B12KQ14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26号中城国际心岛

公寓B座10层1010-A359室

签订时间：2024年4月8日

